

通知：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師督導人員內部遴選

111 年 1 月版

壹、報名資格

一、須具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。

二、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，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、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。
- (二) 具有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，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、社會工作實務工作四年以上。
- (三) 前項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，以服務於公立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，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年資為限；以兼任方式擔任實務工作者，其兼任年資得予併計，並折半計算。

貳、報名應繳表件

一、資積審核表，詳見附件 1。

二、督導計畫書，詳見附件 2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5000 字內，格式請以「標楷體」，字體大小「12」，行距為「單行間距」為標準。

(二) 此計畫書書面審核占總成績之 30%。

三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四、心理師證書影本。

五、年資證明。(無則免附)

六、獎懲證明。(無則免附)

以上資料第一～六項依序以 A4 規格、平裝，於左側裝訂成一冊。

參、遴選方式

一、督導計畫書書面審核。

二、面試：以督導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進行口試，每人 20 分鐘。

三、督導計畫書占總成績之 30%，面試占總成績之 40%，積分審查占總成績 30%。

肆、聘期：一年一聘為原則，經考核優良者視經費來源得續聘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擲交行政助理即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陸、收件截止時間：111 年 3 月 2 日。